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审议通过30项议案，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重要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2020年4月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通过
2020年4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七、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	
		九、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过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p>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p> <p>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p> <p>三、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四、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五、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p> <p>六、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七、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p> <p>八、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九、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十、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通过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2020年 12月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通过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公

司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